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（所）

畢業專題製作審查要點

經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畢業專題製作審查將分為三階段：初審、複審、總審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畢業專題製作總審審查：

一、通過初審且學期成績及格者。

二、通過複審。

第五條 畢業專題製作審查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評審時間：

（一）初審：第一學期第十六週前辦理為原則。

（二）複審：第二學期總審前一天。

（三）總審：第二學期第十四週前辦理為原則。

二、評審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初審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視為通過。

（二）複審：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審查委員通過，使得參加總審。

（三）總審：總審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為通過；作品如需修正者，修正完畢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使得參加校外展。

第六條 作品涉嫌抄襲、非原創者，一律不予參與畢業專題製作審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